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审 批 土 地 件

西咸土批〔2021〕42号

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泾河新城泾高城市通道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的《关于泾河新城泾高城市通道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已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陕政土批〔2021〕102号）批准，同意将泾阳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崇文镇焦村、北丈八村等有关村组5.732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5.2571公顷，可调整园地0.1790公顷，其他农用地0.29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4.3528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10.0857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

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原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你委要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及时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关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及供地事宜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西咸新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和供地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省自然资源厅、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陕政土批〔2021〕10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28日印发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1〕102号

关于泾河新城泾高城市通道市政道路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的《关于泾河新城泾高城市通道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陕西咸自然资字〔2020〕126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0年12月30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第十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0〕14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泾阳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崇文镇焦村、北丈八村等有关村组5.732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5.2571公顷，可调整园地0.1790公顷，其他农用地0.29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5.7329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

村组 4.3528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10.085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0857 公顷。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泾阳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拨给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用于泾河新城泾高城市通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5.4361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